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其他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时间及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一致，均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要求。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祺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财务报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0391-7179001；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